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千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36,000 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99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40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